

望和公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望和公园

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望和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7 号

联系人：闫丹

电话：13810067819

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可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队红旗村团城果园 1 幢平房 006

联系人：薛涛涛

电话：18514241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主要承担望和公园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为游客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案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24 小时值岗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听从甲方指挥、坚守岗位，能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 1、负责甲方区域内治安维稳工作，设备设施的保护、游人的安全及园区内重要活动的安全防护保卫工作；维护园区正常秩序，做好园区内安全保障、园域

内巡逻、门岗执勤等；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劝阻不文明游园行为等。

2、保安员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信息。

3、保安员需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4、保安数量：

(1) 2026 年 1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2) 2026 年 2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3) 2026 年 3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4) 2026 年 4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5) 2026 年 5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6) 2026 年 6 月提供 44 名保安员；

(7) 2026 年 7 月提供 45 名保安员；

(8) 2026 年 8 月提供 45 名保安员；

(9) 2026 年 9 月提供 45 名保安员；

(10) 2026 年 10 月提供 45 名保安员；

(11) 2026 年 11 月提供 46 名保安员；

二、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月 6458.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2、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总计 31644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每月按实际人员考勤结算费用，全年不超合同总金额）。

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3、保安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费、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费、培训费、服装费、税费、行业意外险、办公用品等。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三、人员要求

严格落实保安录用、政审制度，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岁（含）至45岁（含）之间；男性，身高170cm（含）以上，体态匀称、无纹身，无特殊病史，身心健康；无精神疾病史、无残疾、无身体缺陷（耳背、视力极弱等）。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水平，能讲普通话，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和沟通能力；

3、政治清白，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需提供政审证明；

4、通过保安员的治安、保卫等岗前培训工作；

5、工作期间一律按规定整齐着装，使用文明用语；

6、保安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

7、乙方每月给甲方提供在职保安员的花名册，由乙方签字盖章后交甲方保存。

四、整体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保安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2、乙方应当对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给保安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保安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未给保安员缴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人员导致自身或他人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无故与他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保安人员不合格的证明材料，如乙方拒绝调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在乙方已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

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舆论压力等，由乙方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2) 乙方负责将每月上岗提供服务的保安员花名册供给甲方。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保险。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6) 乙方所派保安员必须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9)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在 24 小时内调配到岗，并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

(10)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同等水平保安人员替补，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各项安保防范工作。

(11) 乙方所派保安员需进行人员调整时，需提前告知甲方，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12) 乙方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3) 因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对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电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等要认真保管，乙方要加强保安员的管理，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15) 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损失、伤病、死亡，其所在公司要有相对应的保险，并承担事情的全部办理责任，包括人、财的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协助配合处置办理，但不负责任何财务、刑事、民事责任。

(16) 因保安行业特性较其它行业危险，乙方应为其保安服务人员补充投保行业商业安全险种。

(17)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垃圾分类要求等。

六、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1 个月，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要终止和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由终止和解除方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 24 小时调配保安员到岗的，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按照相应岗位缺少的员工人数折算的服务费退还甲方，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此种情况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的 10%（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如乙方未给保安员办理各种保险或险种办理不全，因此，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日/次，乙方应按日向甲支付【1000】元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日/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保安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服务费；合同期间内发生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

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纠纷争议的解决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望和公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7号

电话：010-84765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香河
园支行

账号：0200019109000157122

统一信用代码：121101053302456848

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刚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队红
旗村团城果园1幢平房006

电话：010-42826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0200280609200031079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844979025